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楚111上易675字第111001640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兆定之112年2月8日上午9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75號倫心實業有限公司與張兆定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兆定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林士麒

